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 关于提名李静女士、翟雯女士、陈立营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董事候选人李静女士、翟雯女士、陈立营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选举李静女士、翟雯女士、陈立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被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刘欣先生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聘任刘欣先生为总经理。

独立董事：俞雄 边泓 陈喆

2021年6月15日